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 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三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仍生存,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按第二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 險費方式給付:
 -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 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契約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前款或本款所列方式擇一給付:
 - (一) 現金給付: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 現金給付金額加計儲存生息累積金額不足一百美元者,則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至 累積達一百美元(含)之保單年度屆滿時,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被保 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 司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 法匯款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 者,則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二) 儲存生息: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百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

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應給付依儲存生息方式計算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 有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之受益人。但本契約 因第十條第八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之情形時,本公司則給付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若要保人依第三十六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將不再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但 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三)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